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74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06016143
报告名称：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企业自我评价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740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签字人员：	康文军(110000881280)， 田国成(13000012044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7402 号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嘉和美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嘉和美康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嘉和美康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嘉和美康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

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嘉和美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嘉和美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嘉和美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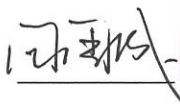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国成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嘉和美康公司各职能部门、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风险评估涵盖了公司战略、运营、法律、市场及财务领域的风险，涉及：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发展战略、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安全与环保、信息保密、信息收集与沟通、报告与披露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制度体系建设、资金活动、实施项目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按其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人员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

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定性标准以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总资产 3%	≥总资产 3%且<总资产 5%	≥总资产 5%
	<营业收入 5%	≥营业收入 5%且<营业收入 10%	≥营业收入 10%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也按其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导致重要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管理层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总资产 3%	≥总资产 3%且<总资产 5%	≥总资产 5%
	<营业收入 5%	≥营业收入 5%且<营业收入 10%	≥营业收入 10%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部控制的非财务报告目标中，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往往受到公司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只能合理保证董事会和管理层了解这些目标的实现程度。因而，在认定针对这些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时，不能只考虑最终的结果，而应主要考虑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以及不适当的机制和程序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实现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魏雄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验资、清算、破产清算、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土地评估、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灭失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TIANJIANZHENGXIN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2011.11.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2011.1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姓名 康文军
Full name 康文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25
Date of birth 1973-03-2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427730325037
Identity card No 362427730325037



姓名: 康文军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2015-04-01 to 2018-05-11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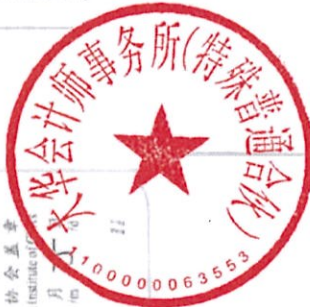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于健石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的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1 年 11 月 3 日
11 m 3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的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年 11 月 3 日
11 m 3 d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变更、注销、年检、验资、评估、清算、法律、税务、咨询、培训、招聘、猎头、外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IT系统、知识产权、环境、安全、健康、职业卫生、其他。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2.12.25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田国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525197908031614
132205197908031000



姓名: 田国成
证书编号: 130000120441
2018-05-11
2018 REISSUE



2013.4.16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300001204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